

周至县楼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陕西莲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9 日项目名称: 周至县楼观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ZSHZB-2024-017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 楼观镇

第二条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暂定价款: 10242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 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弃运费 (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 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不再另行计费。
- 4、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 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费。

第四条合同工期及建设地点:

1、合同工期：总工期 30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

2、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工程审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3、付款依据：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4、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5、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相关文件；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安全文明措施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陕西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的通知》；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的规定；

第六条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及政府关于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

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磋商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建设方、监理方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第八条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应保证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 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指派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第十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指派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微信号，邮箱。
-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经振兴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4年 8月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4年 8月3 日

